

# 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

京考中招〔2021〕3号

## 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 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考试中心，燕山考试中心、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学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京教计〔2021〕12号）精神，今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确保实现“平安中考”工作目标。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招生政策

（一）按照教育部关于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学校相关政策要求，落实优质高中“校额到校”招生政策，将全市优质高中50%的招生计划分配到一般初中校，统筹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我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部分优质高中可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重点向优质教育资源比较短缺的区域倾斜，严格控制跨区招生规模，继续适度压缩跨区招生计划；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可在资源输出区适

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民办高中招生重点向办学所在区倾斜，编制分区招生计划。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称号的职业高中可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在全市范围招生，不对各区分配计划指标。

（三）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统一招生阶段录取。主要面向办学所在区招生，可适量编制跨区招生计划并适度压缩。学校在初中学考成绩公布后，考生填报志愿之前，组织进行外语能力方面的资格性测试，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 1:5 的比例确定合格名单，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

（四）进一步优化完善中高职衔接和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打造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贯通式培养立交桥，构建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开展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的通知》（京教职成〔2021〕8 号）精神，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分为高本贯通和中本贯通，各专业均面向全市招生，不对各区分配计划指标；各项目最低录取分数线统一设置为 490 分。

（五）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使经开区教育职权的通知》（京教办〔2021〕1 号）精神，从今年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单独考区组织实施中考中招工作。

## 二、招生简章编制

《2021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生简章”)编制工作由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负责。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简章申报工作由各区中招办负责;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简章申报工作由本校负责。

## 三、报考条件

### (一) 报考资格

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高级中等学校:

1. 具有本市户籍的应届初三年级学生。
2. 具有本市户籍的年龄在18周岁以下(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往届生。
3. 积分落户人员随迁子女。
4. 无本市户籍,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市应届初三年级学生可以报考相应学校:

(1)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报考普通高中、中专学校、职业高中、五年高职和技工学校:

- ① 由人社保部门认定的属“原北京下乡知青子女”的考生;
- ② 由区台办认定的属“台胞子女”的考生;
- ③ 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认定的博士后子女考生;
- ④ 由人民解放军相关政治部门认定的属“随军子女”的考生;

⑤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人员子女的考生；

⑥父（或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的考生；

⑦由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定的属“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子女”中的非农业户籍考生。

（2）由首钢矿业公司认定的属“职工子女”中河北省户籍的考生，可以报考从石景山区招生的普通高中和首钢技师学院。

（3）由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北京分公司认定的属“化六建北京分公司子女”中的非本市户籍的考生，可以报考通州区的普通高中以及中专学校、职业高中、五年高职和技工学校。

5.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京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62号）精神，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报考中等职业学校：

（1）进城务工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居住证、居住登记卡或工作居住证；

（2）进城务工人员在京有合法稳定的住所；

（3）进城务工人员在京有合法稳定职业已满3年；

（4）进城务工人员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已满3年（不含补缴）；

（5）随迁子女具有本市学籍且已在京连续就读初中3年学习年限。

6. 高级中等学校在校学生（含休学生）不得报考

## （二）报考工作

学籍和户籍不在同一区的本市户籍考生，可自愿选择在学籍或户籍所在区报考，但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选择回户籍所在区报考的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到户籍所在区中招办确认并办理报考手续。

回户籍考生如参加城区学校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的招生，其学籍和户籍须同属城区或者同属于郊区。

具有普通高中升学资格且具有同一学校连续三年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参加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招生。往届生、外省回京报名考生以及回户籍报考考生不能参加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招生。

具有升学资格的本市正式户籍考生可以参加贯通项目招生。

学籍信息依据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云平台（CMIS）确定。

## 四、考试及评卷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教基二〔2018〕16号）和《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京教基二〔2020〕2号）要求，2021年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将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招生考试“两考合一”。

中招录取总分为660分，计入总分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

学、外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和体育与健康，其中历史和地理、化学和生物分别选择分数高的一门计入。

### （一）文体课考试及评卷

2021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坚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分区评卷”的原则，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课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语文试卷总分为100分，数学试卷总分为100分，外语总分为100分（卷面成绩60分，听力口语成绩40分），听力口语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与统考笔试分离，有两次考试机会。

物理（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10分）、化学（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10分）、生物（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10分）、道德与法治（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10分）、历史（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10分）、地理（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10分）六门科目分值均为80分。

初三年级文化课考试时间为6月24日至26日，初二年级为6月27日（具体时间见附件）。

文化课考试的考务管理依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考考务〔2020〕5号）和《关于修订〈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考考务〔2012〕3号）等文件执行。

同时要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处置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做好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二）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

体育与健康科目满分 40 分，其中现场考试 30 分，过程性考核 10 分。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中考体育现场考试的通知》（京教函〔2021〕94 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工作的通知》（京考中招〔2021〕2 号）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考考务〔2017〕3 号）要求组织实施。

### （三）专业加试

专业加试包括提前招生专业测试和统一招生专业加试。考生报考须专业加试的专业，应在规定时间到招生学校参加专业加试，加试合格方可填报相关志愿。专业加试工作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学校应按要求报送有关工作方案，在全市统一规定的时间进行加试并报送加试合格考生名单。

## 五、志愿填报

2021 年继续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

参加贯通项目提前招生、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招生、统一招生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依据招生简章填报志愿。

贯通项目提前招生共设 8 个志愿，每个志愿学校可填报 1

个专业。

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招生共设 8 个志愿，每个志愿学校可填报 2 个专业。录取总分达到 570 分，且综合素质评价达到 B 的考生方可填报相关志愿。

统一招生共设 8 个志愿，每个志愿可填报 2 个专业。

## 六、招生录取

### （一）招生录取方式

2021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录取分提前招生、校额到校招生、统一招生三个阶段进行。被前一阶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一阶段的录取。

#### 1. 提前招生录取

提前招生录取分为贯通项目提前招生录取和贯通项目以外其他学校提前招生录取。

贯通项目提前招生录取是按照招生学校贯通计划，依据考生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贯通项目录取先于其他提前招生学校进行。被贯通项目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后续其他方式录取。

贯通项目以外其他参加提前招生录取的学校（专业）不再单独组织文化课考试，考试成绩公布后可自行组织专业加试，并依照本校提前招生计划、提前招生工作方案中制定的录取原则以及考生志愿择优录取。录取原则以专业为单位制定，可以在三种情况中选择一种：在录取总分合格的基础上，按专业测试成绩从



高分到低分录取；在专业测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按录取总分与专业测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2. 校额到校招生录取

校额到校招生录取包括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招生录取，在提前招生录取之后，统一招生录取之前进行。

录取时按照优质高中校额到校计划、市级统筹计划和初中校分配的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名额数，依据考生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

## 3. 统一招生录取

统一招生录取按照学校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

## 4. 补录

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考生可通过志愿征集方式参加补录。

在统一招生阶段未录取满额学校可以申请参加补录，考试院统一公布参加补录的学校、专业和计划。学校（专业）补录的条件、范围以及录取方式与统一招生相同，其中有加试要求的专业，不能再进行专业加试，只能补录已在考试院备案的未被录取的加试合格考生。

## （二）招生录取审批

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录取审批工作由考试院中招办

负责。各区中招办参加全市招生录取工作并负责未录取考生档案的打印工作。招生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审核录取考生信息并按要求办理相关录取审批手续。各初中学校应及时下载本校考生录取信息并及时通知未录取考生按时参加志愿征集。

录取结果在考试院网站上公布。各类高级中等学校要按照市教委有关文件要求，严格依照考试院中招办审批后的新生名册为新生建立学籍。

### （三）对特殊学生的录取规定

1. 获得市级三好学生证书的应届初三学生，参加考试后可以直升本校高中。凡选择直升本校高中的市级三好学生须将本校高中招收此类考生的普通班专业填报在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第一专业栏内。

2. 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报考有关学校，按照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测试合格后，须将该学校招收特长生的普通班专业填报在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第一专业栏内，方可以特长生身份被该校录取。

3. 报考招收“大学子弟班”、“特色实验班”学校的考生，在符合报考条件下，须将该校招收此类考生的普通班专业填报在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第一专业栏内，方可被该校录取。

4. 报考“宏志班”考生须取得该校资格认定，其中报考北京宏志中学和广渠门中学宏志班的考生要严格按照北京市教委有关文件要求办理报考手续。报考“宏志班”的考生须将该校（专

业)作为统一招生第一志愿填报。如要报考两所或两所以上学校的宏志班,则须从第一志愿起连续填报。

5. 以外交部子女身份报考北京市第二中学、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北京市第二十七中学外交部子女班的考生,须将上述学校的外交部子女班作为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第一专业填报(北京市第二十七中学也可作为连续填报的第二志愿);以外交人员服务局子女身份报考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外交人员服务局子女班的考生,须将该校(专业)作为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第一专业填报。

6. 有直升资格的学校须按市教委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公布直升方案和直升考生名单。各区在规定时间内将直升考生名单报考试院备案,备案后的考生名单不能更改。选择直升的考生须将学校招收此类考生的普通班专业填报在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第一专业栏内。

7. 符合录取条件的残疾考生,各招生学校要予以录取。

#### (四) 有关加分和优先录取的规定

1. 烈士子女考生,在录取时加 20 分给予照顾。

2. 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在录取时加 10 分给予照顾:

(1)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和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2)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死亡和一至四级伤残人员的子女。

3. 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在录取时加 5 分给予照顾。

(1) 归侨（华侨）子女考生；

(2) 台湾省籍考生；

(3) 从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初级中等教育阶段转学到本市就读的少数民族考生。

4. 军人子女加分和优先录取按照《北京卫戍区政治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3 年北京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政联〔2013〕1 号）要求执行。

5.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加分和优先录取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应急发〔2019〕32 号）要求执行。

6. 现任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初中阶段回国），在录取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7. 如有符合以上多种加分条件的考生，只能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种加分待遇。已享受加分待遇的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现任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则不再享受在录取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8. 凡享受加分和优先录取的考生将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 （五）有关减分规定

符合报名、报考条件的往届考生参加录取时，录取总分减 5 分后进行录取。

## （六）对不予录取考生的规定

1. 各招生学校（专业）不得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

2. 经批准进行专业加试的学校（专业）不得录取未进行专业加试或专业加试不合格的考生。

3. 各招生学校（专业）不得录取未参加中招体检或身体条件未达到本学校（专业）要求的考生。

## 七、其他有关工作

### （一）体检

体检工作是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组成部分。北京市体检中心负责对体检工作进行业务培训、指导、检查、裁定和监督。各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负责对本区考生进行体检。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要进行体检。各区中招办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初三学生报考信息移交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中小学卫生保健所要按时保质完成中招体检工作，并及时将体检结果信息报送市体检中心。

### （二）考生档案管理

参加中招的考生均须建立电子档案。考生各种原始材料由所在的初中学校或本区中招办负责存档，保管期限为1年。

## 八、工作要求

（一）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千家万户，各区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密切配合、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充分发挥各区招委会和局际联席会成员单位作用，统筹协调，联防联控，确保全市中考中招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各区和各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考试和招生工作，切实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三）各区和学校要认真执行各项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要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精心组织，严密实施，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实现“平安中考”工作目标。

（四）今年是“新中考”改革落地之年，各区和学校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中考中招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要加强咨询信访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耐心解答考生和家长提出的问题，及时妥善化解矛盾，提高服务意识，努力营造和谐的考试招生氛围。

（五）各校要加强志愿填报辅导，使考生和家长熟悉了解志愿填报的要求和方法，合理选择适合的学校和专业。尊重考生选择，杜绝出现强迫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的情况。招生学校严禁违规提前到初中校进行各种招生及宣传活动。

附件：2021年主要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 2021 年主要工作日程安排

### 一、报送工作方案

各区中招办报送考试招生实施方案: 5月14日

招生学校报送提前招生和统一招生加试工作方案: 5月14

日

### 二、回户籍报考工作

回户籍考生向所在学校提出回户籍申请: 5月14日前

各区办理回户籍考生信息交换: 5月17日 8:30-12:00

考生到户籍区办理确认手续: 5月18日 8:30-12:00

### 三、体检工作

各区向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提供有关考生报名信息: 3月15

日前

中招体检时间: 3月15日-4月30日

### 四、简章编制工作

简章工作布置会: 4月29日

简章网上申报: 4月29日-5月10日

有关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报送简章计划表:

5月10日

各区中招办报送普高职高简章计划表: 5月10日

发放《招生简章》: 6月

### 五、学籍审核工作

初中校审核具有本校连续三年学籍考生名单：3月20-22日

公示具有同一学校连续三年学籍考生名单：5月6日

## **六、加分和优先录取资格审核工作**

学校审核报送申请少数民族加分考生信息：3月26日

各区审核报送少数民族加分申请表：3月26日

加分考生资格认定截止日期：5月12日

公示加分和优先录取考生信息：5月25日

## **七、直升考生名单报送工作**

各区报送直升考生名单：6月23日前

## **八、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测试**

特长生测试时间：5月17日-5月30日

各区报送测试合格考生名单：6月7日

## **九、考试和评卷工作**

### **（一）第二次英语听说机考工作**

考务工作会：3月11日

考试时间：3月27日

各区评卷：4月10—14日

公布成绩：4月19日12:00

### **（二）体育现场考试**

考生选择现场考试项目：3月29—31日

体育现场考试：5月

各区报送体育现场考试和过程性考核成绩：6月3日



### (三) 文化课考试

各区完成考场编排及考务用品统计报送: 5月24日

考务工作会: 6月中旬

领取文化课考试试卷: 6月22日

	6月24日	6月25日	6月26日	6月27日
上午	语文 8:00-10:30	物理 8:00-9:10 道德与法治 10:30-11:40	化学 8:00-9:10 历史 10:30-11:40	地理 8:00-9:10 生物 10:30-11:40
下午	数学 2:30-4:30	外语 2:30-4:00		

注: 6月24-26日为初三年级学考, 27日为初二年级学考

### (四) 评卷工作

#### 1. 初三学考

(1) 完成试卷扫描: 6月27日

(2) 各区报送成绩: 7月3日 12:00前

(3) 公布成绩及分段统计: 7月5日 12:00

(4) 考生查分: 7月5日 13:30-16:30

#### 2. 初二学考

(1) 完成试卷扫描: 6月28日

(2) 各区报送成绩: 7月8日 17:00前

(3) 公布成绩: 7月10日 12:00

(4) 考生查分: 7月10日 13:30-17:00

## 十、专业加试工作

学校专业加试: 7月6-9日

学校报送加试合格考生信息: 7月9日 17:00前

各区和初中学校下载专业加试合格考生信息: 7月10日

## 十一、网上咨询

网上咨询报名: 4月29日—5月10日

网上咨询演练: 7月5日 8:30—11:30

网上咨询: 7月5日 13:30—16:30

## 十二、志愿填报工作

志愿填报工作会: 6月上旬

志愿填报: 7月11—15日

各区完成志愿确认工作: 7月16日

## 十三、招生录取工作

录取工作会: 7月上旬

录取: 7月中旬-8月中旬

## 十四、总结

各区报送工作总结: 9月30日前

市教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体检中心, 各区教委

---

北京教育考试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